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书

威经行审撤字〔2025〕3号

当事人：威海君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CHEF0XD

法定代表人：薛锋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路14号-105

当事人：威海隆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000MA3CHER577

法定代表人：薛锋

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天世纪城-5-8号-612

2024年12月6日李杭军（身份证号：410105*****11）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，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威海君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威海隆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冒用于2017年5月2日进行变更登记，要求依法撤销该公司登记。

2017年5月2日威海君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档案显示：公司变更登记委托人为安美玉，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联络人为薛锋，股东为薛锋、李杭军，监事为张延，财务负责人为刘大方。

2017年5月2日威海隆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变更登记档案显示：公司变更登记委托人为安美玉，变更后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兼经理、联络人为薛锋，股东为薛锋、李杭军，监事为张延，财务负责人为钟伟。

经调查，认定“威海君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威海隆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2017年5月2日在登记机关办理的变更登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，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”的规定，属于冒用他人身份信息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的登记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单位向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送达了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收到听证告知书后的五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”，以及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七条规定，鉴于利害关系人的撤销请求及公司登记机关的法定职责，现决定撤销“威海君泰商务咨询有限公司、威海隆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2017年5月2日的变更登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

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14 日